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意见**

我们作为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中粮糖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四项关联交易《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0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追加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

经审查,我们认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四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发生的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四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葛长银 朱剑林 顾玉荣 李宝江 李 丹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